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訴字第943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辜信樺

李金龍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 年度偵字第74
71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且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
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自動
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玖佰肆拾元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丁○○、甲○○
於本院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丁○○、甲○○二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2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
19條第1 項後段之洗錢罪。

(二)被告丁○○就起訴書附表編號1 部分與「QQ」、「K」，被
告甲○○就起訴書附表編號2 部分與「王裕龍」、「周睿宇
」，以及其餘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間，分別有犯意聯絡及
行為分擔，應各論以共同正犯。

(三)又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其存在之目
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則自然意義

01 之數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件
02 行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
03 行為間之關聯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
04 如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可認為同
05 一者，得認與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伴，而依想像競合
06 犯論擬（最高法院105 年度臺非字第66號判決意旨參照），
07 是被告二人分別所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
08 旨在詐得告訴人乙○○之款項，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
09 畫下所為階段行為，因果歷程並未中斷，具有行為局部之同
10 一性，得認屬同一行為，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
11 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12 取財罪處斷。

13 (四)復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
14 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
15 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16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
17 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18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19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20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21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22 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23 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
24 意旨可參）。本案被告丁○○於偵查、本院均業已自白洗錢
25 犯行，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項規定，原應減輕其刑，惟
26 其所犯一般洗錢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故就其此部
27 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依上開說明，由本院於後述依
28 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29 (五)被告丁○○於偵查及審理時坦承犯行，且本案並無證據證明
30 被告丁○○有犯罪所得，自亦無庸繳交，衡情應已符合詐欺
31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應予減輕其刑。又其

01 先前未曾提供上游資料予偵查單位，且依本案之卷證資料，
02 亦無證據證明其有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03 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
04 人之證據，自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減輕或免
05 除其刑規定之適用。

06 (六)被告甲○○並未於偵查中自白犯行，則不論「王裕龍」、「
07 周睿宇」是否係因被告甲○○而查獲，本案均不得依詐欺犯
08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後段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
09 又其並未於偵查機關發現本案犯行前主動向警方供承詐欺犯
10 行，尚與自首之要件不符，則其縱自動繳回犯罪所得（有本
11 院114年保贓字第88號收據可佐），本案仍無依詐欺犯罪危
12 害防制條例第46條前段規定之適用。

13 (七)爰審酌現今詐騙集團之詐騙事件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
14 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堵，大眾傳播媒體更
15 屢屢報導民眾因被騙受損，甚至畢生積蓄因此化為烏有之相
16 關新聞，而被告二人正值青年，竟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
17 ，加入本案詐騙集團共同參與詐欺犯行以圖謀不法所得，侵
18 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且其所為掩飾犯罪所得之去向，致使
19 執法人員難以追查正犯之真實身分，其犯罪所生之危害非輕
20 ，所為實非足取，惟念及被告丁○○合於前開輕罪之自白減
21 輕其刑事由，而得作為量刑之有利因子，及被告二人犯後均
22 坦認犯行之態度，且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分工，皆非屬對全
23 盤詐欺行為掌有指揮監督權力之核心人物，併兼衡被告丁○
24 ○自陳高職肄業、離婚、有一名未成年子女（目前由其照護
25 ）、目前從事外送員工作，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30,000
26 餘元；被告甲○○自陳高中畢業、已婚、有一名未成年子女
27 、目前從事鐵工，月收入約30,000元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
28 與經濟狀況，暨被告二人各該行為所生危害輕重、犯後均未
29 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為賠償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
30 示之刑。

31 三、沒收部分：

01 (一)被告甲○○因本案詐欺犯行而取得5,940元，屬其犯罪所得
02 ，又其於審理期間業已自動繳回，故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
03 1項之規定，於其犯行主文項下宣告沒收。

04 (二)依現有證據，無法證明被告二人仍得支配或處分其等所收取
05 之款項，是若仍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諭
06 知沒收，實屬過苛，亦不併為沒收之宣告。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
08 第310條之2、第454條（依刑事裁判精簡原則，僅記載程
09 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1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1 訴狀（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12 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

13 本案經檢察官丙○○提起公訴，檢察官呂永魁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15 刑事第十庭 法官 蘇昌澤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書記官 林承翰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2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3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24 萬元以下罰金。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7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
28 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3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件：

07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7471號

09 被 告 丁○○ 男 3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0 住○○市○○區○○路0段000號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甲○○ 男 2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3 住○○市○○區○○路000號
14 居苗栗縣○○鄉○○村0鄰000號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 一 人

17 選任辯護人 陳颯霓律師

18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9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丁○○、甲○○與Telegram暱稱「QQ」、「K」、「王裕
22 龍」、「周睿宇」及其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
23 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加重詐欺取
24 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假投資方式
25 詐騙乙○○，致其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時間，與詐欺集
26 團成員相約在附表所示之地點交付投資款。丁○○、甲○○
27 則分別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如附表所示之時、地到
28 場，向乙○○收取投資款項，並依指示將收取之款項交付予
29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
30 向。

31 二、案經乙○○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丁○○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被告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於犯罪事實所載之時地向告訴人乙○○收取款項之事實。
3	告訴人乙○○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集團以假投資方式詐騙，因而於犯罪事實所載時、地分別交付款項予被告2人之事實。
4	告訴人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113年12月16日監視器畫面截圖1張、113年12月17日監視器畫面截圖2張、車籍資料2張、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汽車出租單1張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等罪嫌。被告2人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係屬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嫌。被告2人與「Q Q」、「K」、「王裕龍」、「周睿宇」及本案詐欺集團其餘成員間具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甲○○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5,940元，請依刑法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追徵其價額。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05 檢 察 官 丙 ○ ○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

08 書 記 官 黃 旻 祥

09 附表

10

編號	面交時間	面交地點	面交金額 (新臺幣)	面交車手
1	113年12月16日 16時33分	臺北市○○區 ○○○路0段00 0號統一超商哈 密門市	80萬元	丁○○
2	113年12月17日 16時40分	臺北市○○區 ○○街00號統 一超商圓泉門 市	59萬4,000元	甲○○

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3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2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3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4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5 收或追徵。

06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7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9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10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1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2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